附件2

省人民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（2项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权 力 名 称 | 权 力 依 据 | 原实施主体 | 下放层级 | 备 注 |
|  | 设立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审批、设立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12号）  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（人社部令第43号）  《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》  《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》 |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|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| 该事项原名称“设立中外合资（合作）职业介绍机构审批” |
|  |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12号）  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第13号） | 省商务厅 |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| 该事项为“石油成品油批发、仓储（初审）、零售经营资格审批”的子项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第13号）下放 |